

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一、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、制造、集成、安装、调试、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，运营管理服务；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；车棚、服务亭、监控系统、计算机软硬件、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；自营进出口服务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、制造、集成、安装、调试、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，运营管理服务；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、通信设备、电子设备、IC卡读写机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；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滑板车、电动汽车、自动售货机、人工智能设备等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租赁和服务；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；车棚、服务亭、监控系统、计算机软硬件、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</p>

<p>外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/3 以上董事同意。</p> <p>在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，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：运用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 3%。</p> <p>前款所述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：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金融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、资产抵押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。</p>	<p>外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/3 以上董事同意。</p> <p>在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，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：运用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 10%。</p> <p>前款所述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：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金融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、资产抵押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。</p>
--	---

二、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5日